

臺北市私立復興小學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主 旨：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積極參與各項活動，提升學習興趣，樹立榮譽感，特定此辦法。

貳、辦 法：

一、學業成績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六年級

1.學月成績：

獎項	金質獎	銀質獎	滿分獎	進步獎
	獎狀 1 張及獎章 1 枚	獎勵卡 1 張及獎章 1 枚	獎章 1 枚	獎章 1 枚
成績	學科加權平均 95(含)分以上	學科加權平均 90(含)~94 分	單科滿分	各班平均成績進 步最多前 3 名

2.學習成就測驗：

獎項	金質獎	滿分獎
	獎狀 1 張、獎章 2 枚、獎品 1 份	獎章乙枚
成績	學科平均 95(含)分以上	單科滿分

3.學期成績：

獎項	金質獎
	獎狀 1 張、獎章 2 枚、獎品 1 份
成績	學期總成績 平均 95(含)分以上

(二)適用對象：一~五年級

1.學業成績：

(1)進步獎：各班學生之每學期第二、三次學月成績與前一次學月成績相比，進步分數最多之前五名，頒發獎章 1 枚。

(2)優秀獎：(a)學月成績各班前五名者，頒發獎狀 1 張及獎章 1 枚。

(b)學期總成績各班前五名者，頒發獎狀 1 張及獎章 2 枚。

(c)語文（國語、英語、鄉土語言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（自然、資訊）、藝術與人文（音樂、視覺藝術）、健康與體育(健康、體育)、綜合活動等領域各科學期學習表現優異學生每班一名，頒發獎章 1 枚，儘量不與前五名及其他領域重覆。

2.學習成就測驗：每班前五名發獎章一枚。

二、競賽成績：

1.校內獲獎：參與校內舉辦之各項競賽榮獲個人獎項者，依其辦法獎勵之。

2.校外獲獎：

(1)個人獎項：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榮獲個人獎項者，獎勵如下：

競賽類別	得獎名次	獎勵獎章
國際性	第一名(特優)	5
	第二名(優等)	4
	第三名(佳作)	3
	其他名次(入選)	1
全國性	第一名(特優)	4
	第二名(優等)	3
	第三名(佳作)	2
	其他名次(入選)	1
台北市(縣市級)	第一名(特優)	3
	第二名(優等)	2
	第三名(佳作)	1
	其他名次(入選)	1
備註	同類性質之比賽，擇優頒發，不得重複領獎。	

(2)團體獎項：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項比賽榮獲團體獎項。

競賽類別	得獎名次	獎勵獎章
國際性	第一名(特優;金)	4
	第二名(優等;銀)	3
	第三名(佳作;銅)	2
全國性	第一名(特優)	3
	第二名(優等)	2
	第三名(佳作)	1
台北市(縣市級)	第一名(特優)	2
	第二名(優等)	1
	第三名(佳作)	1
備註	同類性質之比賽，擇優頒發，不得重複領獎。	

三、特殊表現：

- 1.優良表現：**在校內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**，由任課老師提出，經相關處室主任簽辦後，呈報校長核發獎章。
- 2.服務表現：在校內、外具有良好服務事蹟表現者，由任課老師或相關單位提出說明，呈報校長，頒發獎章。

3.閱讀獎勵：(1)依圖書館閱讀獎勵辦法頒發。

(2)投稿「國語日報」經刊登者：

(a)文章、圖畫、書法作品—獎章3枚。

(b)「心情點播站、我最難忘的人、生活小捕手」等—獎章2枚。

(3)其他刊物頒發獎章一枚。

四、國小一至六年級個人累積獎章一百枚或文鎮十只，可換取金質獎一座。

五、其它：

1.國小一至六年級個人累積獎章十枚，可換取文鎮一只。

2.累積2枚以上的探索體驗布章(50個榮譽貼紙)，最多可兌換10枚復興小獎章。

3.國小所頒發之獎章，僅累積至國小畢業前換取文鎮或金質獎，國中不採計。

4.欲兌換文鎮或金質獎者，請到教務處註冊組或學校網頁下載「兌換文鎮或金質獎申請書」，填寫完整後連同獎章或文鎮一併送交教務處審核。

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